

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

〔2025〕第3号

关于对已设立的公司、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 分支机构依法开展受益所有人 信息备案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要求，为做好已设立经营主体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备案主体

受益所有人是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经营主体，或者享有经营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。公

司、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应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对于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（或者等值外币）且股东、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公司和合伙企业，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可在备案系统中勾选“承诺免报”后，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其他经营主体暂时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二、备案时间及要求

经营主体于2024年11月1日前登记设立的，应当在2025年11月1日前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2024年11月1日之后，通过现场办理设立登记的或系统登记注册时未备案成功的经营主体，应当在设立登记起30日内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经营主体，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。

三、备案系统入口

已登记设立的经营主体，请通过互联网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—企业登记注册—网通办”（<https://qykb.gdzwfw.gov.cn/qcdzhdj/>）“办事业务”栏目的受益所有人备案模块进行备案。（广州、深圳的经营主体请登录当地市场监管局官网或企业—网通办系统办理）

新登记设立的经营主体可在企业开办—网通办系统“设立登记”环节一并备案。

四、受益所有人参考资料

经营主体可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办事指南--受益所有人信息业务”栏目 (<http://guangzhou.pbc.gov.cn/guangzhou/129194/5392201/index.html>), 查阅《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》等参考资料。



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，反洗钱处，法律事务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